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前稱*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贖回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須進行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Imobiliário Pun Keng Van SA之81.31%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a)條以股數表決方式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5,830,194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Sigma Gain、Ambleside、Orbe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根據有關人士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交之權益披露存檔而取得之資料,就本公司所深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Sigma Gain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65,037,280股股份,Ambleside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71,499,000股股份,而Orben及其聯繫人士則合共持有96,847,200股股份。有鑑於此,Sigma Gain、Ambleside、Orbe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控制之233,383,480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不應予以行使;若被行使,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該等投票於決定投票結果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工作之監票人,根據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點算,有302,514,456股股份已就決議案投票(根據已填妥之有效選票)。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數目為252,446,714股,而董事會至今未能確認Sigma Gain、Ambleside、Orbe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任何一方所實益擁

有之股份概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假設在已參與投票之302,514,456股股份當中，由Sigma Gain、Ambleside、Orbe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控制之233,383,480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被行使但並無計入投票結果，則全部所投票數仍然是投票贊成有關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因此，不論Sigma Gain、Ambleside、Orbe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控制之233,383,480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有否被行使，該決議案仍然獲得正式通過。

下文載列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69,130,976 (100%)	0 (0%)

附註：有302,514,456股股份就決議案投票（根據已填妥之有效選票），該等股份之投票乃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基於上文所述之原因，上表並無計及233,383,480股股份之投票。

根據上列票數，由於超過五成的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郭敬仁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中核先生、陳維恩先生和郭敬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聚義先生、軒一霞女士及趙菁女士。

* 僅供識別